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0-04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2010年12月13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到会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均参加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议案。会议决议事项如下所述:

一、审议通过《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0]236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金额8,071.87万元,用于该公司富锂锰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增资的前提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增资实施的时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后;增资价格参照增资事项实施前一个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并以确定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履行对投资者承诺事项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重要事项未履行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及认购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9.2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除息,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670.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35,570.96万元,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富锂锰正极材料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3	24,000.03
2	富锂锰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8,071.87	8,071.87
3	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499.06	3,499.06
	合计	35,570.96	35,570.96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富锂锰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议案经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2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全体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0-04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4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6日上午11:3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7.网络投票:股东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p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平台,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1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3楼。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列事项: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②发行数量
③发行对象
④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⑤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⑦上市地点
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滚存利润的安排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1.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8.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连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证券部。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填写的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拨打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电机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红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在投票软件购买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以相应价格,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的议案	100.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00元
议案4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01元
议案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6.02元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选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④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月5日上午11:30前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业务身份验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⑦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站<http://p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⑧激活服务密码
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指令生效后,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丢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及激活方法类似。
⑩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发证机构申请。
⑪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p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⑫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⑬进入后台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⑭输入“证券帐户”、“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⑮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⑯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数据,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弃权。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19号公司经营楼3楼
联系电话:0795-3262680
传真:0795-3262800
邮 编:336000
联系人:廖忠南、王乐
2.现场会议期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授权委托本人自行行使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5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6.2	发行数量			
6.3	发行对象			
6.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6.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6.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7	上市地点			
6.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0-04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三份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0】滨商初字第13号、第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鄂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D010号”的《×240TH高温高压煤粉炉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八台锅炉设备,并按该公司的要求将最后两台锅炉生产至今。但该公司一直拖欠本公司合同款3,270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催,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上述欠款仍迟迟不予支付。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鄂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3,270万元;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共计9,676.79万元;承担因拖欠最后两台锅炉的生产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1,300万元。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该案于2010年12月7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案件二:2006年2月14日,本公司与滨州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后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J004号”的《×240TH高温高压煤粉炉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于2008年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8台锅炉设备,但该公司一直长期拖欠本公司合同款,直至2010年10月才支付完毕。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鄂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共计5,150.98万元。并判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该案于2010年12月7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案件一将于2011年1月17日开庭审理。
案件二将于2011年1月17日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2010】滨商初字第13号、第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10】滨商初字第13号、第14号《开庭传票》;
3.《起诉状》。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0-04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三份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0滨商初字第23号、2010滨商初字第24号、2010滨商初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三案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0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
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5,2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三:
原告:鄂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4,9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
原告:鄂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6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0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2,0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5,2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5,2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5,2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4,9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4,9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4,9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6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2,6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6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0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2,0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2,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5,150.98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5,150.98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5,150.98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八、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3,27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九、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9,676.79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1,3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一、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3,27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二、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9,676.79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三、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1,3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四、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3,27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五、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9,676.79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六、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1,3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七、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3,27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八、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9,676.79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九、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1,30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1,3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3,270万元,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被告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3,2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一、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合同款9,676.79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不认可,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向原告购买了原告生产的锅炉设备,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辩称其向原告支付了货款,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对其辩称不予采信。原告要求被告偿还货款9,676.79万元,符合合同约定